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公示无异议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五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七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八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九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十、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办法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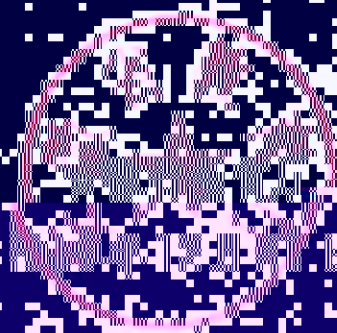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链”中产教融合“双链互促”各项工作，共同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。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配置教育链、人才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改革为动力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推动产教融合向纵深发展。要坚持以开放为理念，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，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《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五年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2022 年《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3. 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教育部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